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張易文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
傳真：(02)87897714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5000872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」，並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廠商對於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有反映意見管道，本會前於 104 年 7 月 2 日及 105 年 1 月 5 日邀集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召開「104 年第 1 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議」及「105 年第 1 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議」，就旨揭議題進行討論。
- 二、經彙整各機關所提修正意見，並調整相關作業流程，本會訂定「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」，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500079970 號函送各機關，並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，為利制度推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- 三、相關函文及旨揭作業程序，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下載參考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cc.gov.tw>，路徑首頁>法令規章>品質管理相關規定>相關函釋）。

正本：各建築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許俊逸